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TPV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華電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金香港證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由於綜合文件內之若干交易信息披露內容尚未最終確定，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將共同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較早的日期。在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將會再次發佈公告。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條件得以滿足和寄發綜合文件的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共同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尋求並已獲得批准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順延至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7日內或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綜合文件內之若干交易信息披露內容尚未最終確定，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將共同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或較早的日期。在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共同收購方及公司將會再次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有限公司
董事
嚴笑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Masami Iijima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華電香港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三井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三井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華電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香港董事為嚴笑陽先生、叢亞東先生、陳滔先生、洪觀其先生及王秋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三井董事為Shoei Utsuda先生、Masami Iijima先生、Ken Abe先生、Junichi Matsumoto先生、Norinao Iio先生、Seiichi Tanaka先生、Takao Omae先生、Akishige Okada先生、Nobuko Matsubara女士、Ikujiro Nonaka先生及Hiroshi Hirabayashi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